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作出[編纂]我們H股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是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事件，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對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給出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的客戶。影響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供需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客戶，包括智能裝置、AI及HPC、存儲、汽車及機器人以及網絡通信。因此，對該等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產品需求下降、負面觀感或負面宣傳；(ii) 與IC載板設計及生產相關的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iii) 製造商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經濟激勵措施減少或取消；(iv) 可能具有限制出口效果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v) 進口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低迷；(vi) 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IC載板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及(vii) 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面臨任何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受損。此外，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波動性或不利變化（包括由此類事件引起的通脹壓力、物流中斷及供應鏈限制）可能導致客戶所製造的終端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延誤其生產或交付，並增加其運營成本，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增加降價壓力。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IC載板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該等供應商的活動直接影響並塑造競爭格局。儘管先進IC載板產品的準入門檻較高，但全球IC載板市場仍競爭激烈。隨著其他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預期競爭將加劇及深化，其中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追求其產品的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及營銷、生產、分銷及其他資源及經驗。我們的競爭對

風 險 因 素

手在若干情況下規模較大，可能使其因規模經濟而在生產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並具備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比我們更有效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其亦可能更快適應新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損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在技術進步方面的競爭地位、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技術發展與進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技術能力的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資源以比競爭對手更快地適應技術發展，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及實施技術進步，我們的生產效率可能下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質量，導致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技術要求，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應用於開發、收購及實施該等設計、技術及設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IC載板行業競爭激烈，並以技術快速變革及工藝技術持續進步為特點。例如，先進封裝的創新可能對傳統IC載板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充分應對技術發展及進步並有效競爭，或倘成功的競爭要求我們因應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產生重大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週期性的行業經營，該行業或會經歷定期低迷。

半導體行業高度循環，過往在供求、定價及盈利能力方面經歷顯著波動。行業週期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電子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客戶存貨水平、行業參與者的產能擴張及縮減，以及向新生產技術的過渡。由於半導體製造的資本密集型特點，行業供應過剩的時期可能迅速出現，並可能導致平均售價急劇及突然下跌。我們的平均售價可能按月或按季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與我們銷量或成本結構的變化無關。

需求旺盛時期（例如近年由人工智能應用等新技術趨勢帶動的時期）可能導致行業上升週期，其特點是供應緊張及產品短缺。例如，IC載板行業近期經歷高端IC載板短缺。該等上升週期可能造成持續增長及有利市場條件的印象。然而，該等有利條件之後通常緊隨供應過剩時期。製造產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涉及長時間的前置期，可能造成供求失衡。行業參與者通常於定價及盈利能力強勁時期擴充產能；然而，當該等新產能於數年後開始商業生產時，由此帶來的供應增幅可能超過市場需求，可能導致存貨調整、平均售價急劇下跌及利用率下降。例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持

風 險 因 素

AI爆炸性增長的需求，此乃我們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該需求的速度及可持續性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變化。概不保證當前AI驅動增長的軌跡將持續，或該勢頭將長期維持，因為可能出現技術趨勢轉變、客戶偏好變化、監管發展或AI應用放緩。

於行業低迷期間，需求減少、供應鏈中的過剩存貨水平及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產能擴張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長時間的前置期，供求失衡可能持續較長時間。任何長期的低迷或市場狀況的突發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以適時及優質地製造和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然而，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受到外部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政府規例及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健康流行病）影響的價格波動而影響。尤其是，ABF及CCL近期經歷供應短缺。我們未必能夠在有利的業務條件下（如有）確保該等原材料的充足供應，這可能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該等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原因為ABF等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商數目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0%、34.9%、41.7%及46.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動盪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下行壓力。

近年全球經濟經歷了顯著波動，原因包括戰爭、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利率上升、通脹壓力、供應鏈中斷、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俄烏及以哈衝突，以及全球股市波動，該等因素導致金融及經濟狀況較為不利。於2026年3月，涉及美國、以色列及伊朗的敵對行動升級，包括美國及以色列對伊朗的軍事打擊以及該地區的報復性襲擊，進一步加劇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該等敵對行動亦可能對全球半導體行業及電子供應鏈產生特別不利的影響。尤其是，由於霍爾木茲海峽是全球石油及液化天然氣運輸的關鍵通道，而卡塔爾是全球氬氣（對半導體製造至關重要）的主要供應國，區域能源基礎設施或航運路線持續中斷可能增加能源、運費及投入成本，限制關鍵材料的供應並延遲整個半導體價值鏈的運輸。能源價格上漲、通脹壓力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對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構成壓力。

風 險 因 素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狀況波動的後果可能包括進一步的制裁、禁運、區域不穩定、地緣政治轉變以及對宏觀經濟狀況、原材料、供應品、運費及勞工的可用性及成本、貨幣匯率及金融市場，以及半導體行業所用公用服務、工業氣體及其他投入品的供應、成本及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且我們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成果。

我們投資研發活動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我們所處的行業經歷快速的技術創新。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加大投入研發活動。該等投資出現任何延誤或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參與更高要求客戶項目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需要大量資源及耗時。再者，我們無法控制的所有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及技術進步步伐可能影響新開發產品的商業表現。因此，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在技術上取得成功，亦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或完全無法產生預期經濟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所影響。包含從其他國家及地區若干供應商取得的組件的產品的銷售利潤，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海關關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尤其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BIS**」)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當中包括對若干外國人士實施特定貿易限制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若干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實體清單客戶**」)進行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法規。然而，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對我們取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可能屬關鍵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受到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被限制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若干技術、軟件或組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

風 險 因 素

交易取得、延續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此外，倘我們向正遭受或可能遭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生效。**OISP**對美國人士就涉及從事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關聯實體進行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三個行業為：(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統稱為「所涵蓋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所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定義為「所涵蓋交易」，包括收購股權或或然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OISP**包含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貿易限制、關稅政策及國際制裁—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我們從事用於AI及高性能計算應用的IC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雖然我們為滿足AI及其他行業下游客戶的特定需求而定製IC載板，但我們並無從事任何AI系統的開發，且我們的產品本身均非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及微電子」，不會觸及該等技術相關的「所涵蓋活動」定義。因此，經就美國法律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所涵蓋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在[編纂]中購買H股將不會進行**OISP**項下的禁止或須申報交易。

此外，外國法律法規(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限制我們獲取資本的渠道，中斷我們的運營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美國政府將考慮將對外投資規則可能適用於更廣泛的技術行業，並將限制措施適用於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證券)。2025年12月18日，將取代對外投資規則的《2025年美國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成為法律。**COINS法案**須經過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新法律的實施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的可能變動可能限制或在最壞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然股權資本(如可換股債券)的能力，或我們籌集該等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不利於我們的集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對外投資規則中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或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施加新的申報或其他監管規定，或使我們的H股對該等[編纂]的吸引力下降。在該

風 險 因 素

等情況下，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大幅下跌，而我們的[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子公司)應就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以及該等規則下的任何潛在義務及例外情況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關稅增加或進出口關稅的其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實施了一系列關稅上調。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了新一輪關稅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仍不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出口至美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因此，美國關稅制度的變動並未對銷售成本造成任何直接重大負擔。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業務不會因美國關稅政策的未來變動或其他地緣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對我們供應鏈、客戶或更廣泛市場狀況的潛在間接影響。尤其是，儘管我們主要向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或其他下游參與者不會受到其各自終端市場關稅水平上升或貿易政策變動的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用作中間組件，關稅的影響更可能通過供應鏈調整、採購策略變動或終端市場需求轉變而傳導。因此，全球關稅制度的波動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策略或客戶關係。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集中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1.4%、81.2%、76.6%及68.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8%、38.6%、36.4%及29.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客戶」。倘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該等對手方在商業磋商中可能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可能要求我們接受較不利的定價或其他條款。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且成本高昂。生產線中斷及停工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產量，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可能在協調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時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機及延誤。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導致的任何生產延誤或停工，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生產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存放於該等設施內的機械及設備難以更換，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更換準備時間。災難性事

風 險 因 素

件亦可能摧毀存放於我們設施內的所有存貨。任何生產停工（即使是暫時性的）或向客戶交付的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任何設施亦存在發生意外或死亡的風險。意外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毀、環境破壞、製造或交付延誤，或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及產生責任。

倘我們無法維持製造設施的最佳產能利用率或產品質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運營的固定成本較高，我們製造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或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繼續部分取決於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維持滿意產能利用率的能力將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接獲的訂單量、我們在設施中維持充足勞動力的能力，以及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維持滿意產品質量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製造工藝的穩定性及效率、原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設備性能、過程控制以及我們及時識別及補救生產缺陷及其他運營問題的能力。倘未能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或產品質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非控股股東可能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的行動而處於劣勢。我們已制定多項業務及企業管治措施，將於[編纂]時實施，包括控股股東簽署不競爭承諾（包括其中關於除外業務的承諾），以緩解利益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臻鼎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儘管控股股東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惟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開展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控股股東在釐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我們的[編纂]在[編纂]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多項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鑑於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構成我們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倘因市況變化，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且概不保證任何該等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產生毛損及淨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毛損及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5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3.1百萬元、人民幣40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7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相關生產線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在此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製造費用。

我們減少毛損並實現或保持正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需求、更大的規模經濟、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單位生產成本的持續降低。同時，我們減少淨虧損及實現或保持整體盈利能力的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槓桿的改善，亦取決於影響我們業績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非經營項目的程度。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拓寬產品組合、投資研發以及加強技術能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維持在高位，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不斷上漲的成本及開支。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毛損及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5.6百萬元、人民幣2,174.7百萬元、人民幣2,023.7百萬元、人民幣1,8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到期未償還債務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維持經營活動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及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我們未來可能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借款作為資金來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足夠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不足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取得、維持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及商業秘密)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昂貴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地提交及處理所有必要或合意的知識產權申請(如有)。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處理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不獲授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不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授予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非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導致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倘我們的專利權受損，我們可能將市場份額拱手相讓予競爭對手。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部分通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與可接觸該等資料的各方簽訂的協議中加入該等承諾，來保護商業秘密。然而，概不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該等索償，訴訟仍可能導致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牽涉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在法院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以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業秘密。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或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可能需要在法院或知識產權機構進行訴訟，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引發反訴，指控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較我們為多的資源處理該等爭議，而不利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包括待批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行政機構進行的法律程序，同樣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訂，從而限制其保護範圍。倘我們的任何專利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甚至全部)相關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擁有大量專利組合的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分析，結果往往不確定。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已提交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申請，或聲稱擁有無法通過公共記錄查閱發現的商標權。儘管我們旨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總能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相關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任何該等索償（無論理據如何）均可能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導致重大財務成本。倘該等索償成功，可能要求我們暫停銷售相關產品、重新設計或重塑產品品牌、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訂立不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特許協議。

我們的產品性質複雜，未檢測到的缺陷、錯誤或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性質複雜，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或故障，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新版本、新世代或改良版發佈時。我們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終端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被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補救成本以回收、修理或更換產品，並產生額外的開發成本以重新設計產品。未能有效實施或執行質量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缺陷產品到達客戶手中，從而增加產品召回、保修索償或客戶不滿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可能根據與客戶的若干協議承擔保修及彌償責任，我們可能因客戶就我們產品缺陷相關的財務損失而面臨索償或索償威脅。任何該等索償對我們而言均耗時且昂貴，需要我們為自己辯護，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支持服務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修協助要求。倘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有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客戶不滿可能導致流失現有客戶或未能吸納新用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不斷演變的各種行業標準，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建基於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為識別及遵守該等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這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且結果可能不確定。倘我們無法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可能無法符合新行業標準或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關鍵設計勝利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予競爭對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經營的若干業務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許可證、牌照、批准、備案及認證。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嚴格監管。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牌照及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不合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或按我們業務所需及時更新或續期其中部分證照。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發生變化，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任何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透過無牌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及批准。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防火、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遵守該等法規及標準可能繁重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運營受廣泛的政府監管，包括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制定了規範健康及環境質量、消防安全與預防、若干方面的各種標準，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及處置。製造IC載板的過程需要遵守有關儲存、使用、處理及處置化學品、固體廢物及其他有害物質的國家及國外環境法律法規，以及遵守廢水及空氣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使用及儲存可能構成火災風險的化學品及其他材料，因此要求我們遵守適用的消防與安全規定，包括與消防系統及設備、設施檢查及員工培訓相關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對與調查及整治我們自身場地或我們安排處置有害廢物的場地相關的成本承擔潛在財務責任，倘該等場地受到污染，即使我們完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且對污染並無直接過失，我們仍可能須承擔責任。

違反適用的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未能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要求或未能維持所需的環境或消防安全相關許可、批准或認證，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暫停生產及其他制裁，包括吊銷我們的污水排放許可證。此外，任何火災、火災相關事故或消防系統失靈可能導致人員受傷、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這可能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一個或多個設施的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及成本。

隨著對ESG問題(包括有關廢物處置、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減輕相關風險及幫助我們應對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且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有理據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經營，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維護我們的品牌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產品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客戶口碑推薦的數量。我們可能產生推廣品牌的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有理據與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索償、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程序，以及索償。例如，我們可能對侵權或違約方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或合同安排享有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牽涉各類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糾紛、程序及索償，可能令抗辯或解決的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當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調查及程序。任何索償、糾紛、查詢、調查及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核心業務分散。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業務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員工、供應商、客戶、貿易夥伴、銷售夥伴或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未能偵測或防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貿易夥伴、銷售夥伴或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政府當局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合同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防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同類事件日後不會再發生。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行為，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亦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因此，我們未能偵測及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代理合作以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的代理不合規或彼等採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及中斷我們的銷售。代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或對我們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該等代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承擔責任，或因彼等的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任何索償（無論理據如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償，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信用保險、員工相關保險、財產一切險、產品責任險、生產安全責任險及運輸保險。然而，視乎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而定，保障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彌償我們未來可能蒙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行為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按類似或可接納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遭受意外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租、向出租人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明，或就我們的若干物業及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九項物業：一項用作生產設施，四項用作員工宿舍，三項用作辦公室，一項用作停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九項租賃物業中，出租人並未就其中三項員工宿舍提供充足的所有權證明。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員工搬遷及／或尋找替代住宿。倘我們使用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四項

風 險 因 素

員工宿舍及三項辦公室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機關完成租賃登記。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限期內將日後的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逾期未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經歷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較高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已依適用法規設立工會，工會成員由職工代表組成。若勞資溝通出現分歧或發生任何員工罷工，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且我們的勞工成本亦可能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總能按有利成本維持穩定及優質的勞動力。我們的勞資關係有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程序以及金錢及聲譽上的損害。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升。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員。然而，鑒於市場競爭，該等增加的成本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而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為在中國的員工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的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且假設當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執法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責令整改或繳付罰款；(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主管地方政府機關的官員進行了現場訪談，該官員確認，在沒有上級機關任何新規定的

風 險 因 素

情況下，相關機關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對企業集中追收歷史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或滯納金，或施加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住房公積金主管地方政府機關進行了電話訪談，該機關確認，在無任何新規定的情況下，相關機關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對企業啟動歷史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滯納金的集中追繳，亦不會施加行政處罰或罰款；(v)我們已為員工糾正並足額繳納社會保險；(vi)我們將及時為員工糾正並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目前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在任何時候均能符合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欠款，並在未能補繳時支付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有關勞務派遣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員工作出賠償。

我們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一直波動，未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中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中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外幣匯率變動可能由多項因素（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變動）所致。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錄得類似或任何該等收益，這將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本身屬主觀及不確定，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編製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估值報告。該等估值乃基於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本身屬主觀及不確定，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所能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本公司及禮鼎秦皇島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有權享有中國稅務機關授予的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優惠政策。該政策允許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的商品、服務及其他應稅投入申報額外進項增值稅抵扣，該等抵扣可用於抵

風 險 因 素

銷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應付的銷項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受益的現行政策不會被取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有酌情權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給予我們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合資格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相關中國政府當局不會就獲得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施加新條件。倘我們未來未能取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監管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大量資本資源，而我們未必能夠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運營一般屬資本密集型。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推遲計劃開支。我們需要的額外資本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ii)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iii)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iv)銷售及營銷開支；(v)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提升；(vi)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及(vii)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對下游行業的影響。

隨著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如有）取得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延誤，我們的項目可能受阻，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狀況、信貸可用性、利率及我們運營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產生債務，且日後可能產生更多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882.3百萬元、人民幣5,531.3百萬元、人民幣5,5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0百萬元。這反過來可能要求我們從外部債務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償還我們的債務及任何額外債務如有任何困難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產生更多債務，債務餘額增加可能要求我們動用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而非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這限制了我們的資本靈活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產生大量債務餘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利息及本金，這可能引發與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因此，未能管理好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579.1百萬元、人民幣7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3.8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0日、83日、89日及82日。我們可能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無法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付款週期、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

責任方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滿足運營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儘管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但若得知新資料，該等應收款項撥備的估計或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倘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根據任何新資料，我們過往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得不足，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6百萬元。於相同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51天、61天及73天。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可能隨著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過剩累積而面臨增加的存貨風險。除存貨過時風險外，倘我們的存貨因儲存條件不足或處理不當而受損、遺失或變質，我們亦可能遭受損失。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及保障存貨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以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之前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合同負債」。由於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須經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當局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實體之間進行了若干跨境集團內交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4.3百萬元、人民幣1,317.6百萬元、人民幣1,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1百萬元。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相關稅務當局審計或質疑。我們的全球運營通過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架構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內交易」。倘相關稅務當局釐定我們的跨境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發生轉讓定價調整，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導致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項。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完成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且我們可能須遵守規管境外[編纂]的中國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後，在相同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編纂]或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編纂]及[編纂]（「未來[編纂]」），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基於上述，就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編纂]而言，我們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相關程序。我們能否就未來[編纂]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或完成該等程序需時多久，均屬未知之數。日後，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須接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額外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對未來[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釐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完成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批准、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對於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倘未能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境外[編纂][編纂]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且差異顯著。部分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仍在持續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須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不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理市場，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擁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或索償的能力。此外，我們對該等地方法規政策及內部解釋的理解，可能與監管當局的解釋或同類案件的司法裁決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一段時間後方意識到該違規行為。未能適應我們地理市場當前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未能遵守新訂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國際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並且我們自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收入。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規例，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境外市場經營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將使我們承受監管、經濟及政策風險。我們業務運營須承受因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國際稅務政策、管理海外業務及代理的困難、不同責任標準、遵守地方監管備案規定、反貪污法律、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律的問題而產生的風險。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或後果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並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運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運營的盈利能力。我們亦須承受國際運營固有的風險，如匯率波動、禁運及清關、國內及國際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動、進出口限制及關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國際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出，應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憑有效單證從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具體按國務院外匯行政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匯的行政管理規定辦理。此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應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憑有效單證從經營外匯結售

風 險 因 素

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具體按國務院外匯行政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匯的行政管理規定辦理。如行政管理規定要求外匯行政管理機關審批的，應在辦理外匯支付前取得批准。

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撥資，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或企業居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條文。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惟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可進一步降低稅率。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須受當時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原因為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會否於未來被撤

風 險 因 素

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對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對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內地的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所產生的事項而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由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若干除外類別的案件除外）作出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法院判決的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過往並無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及維持一個具備足夠[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協議釐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發展出[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外，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具體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此外，過往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大量我們的[編纂]，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當時[編纂]及我們未來在適當時間以適當價格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編纂][編纂]。

日後在[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編纂]或與我們[編纂]有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股份自我們[編纂]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由該等投資者認購的[編纂]的任何出售，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額出售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大幅波動。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不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而[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取自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是基於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以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仔細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何等比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會」、「應該」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面及其他類似表述，均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均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後方予審閱。據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